

有關投保單位僱用本國籍員工於國外工作者，該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7.27. 勞動保3字第11101504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投保單位僱用本國籍員工於國外工作者，該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17日保企法字第1116000513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年7月2日勞保2字第0970013463號函略以，為保障派赴海外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權益，投保單位所聘於海外工作之本國籍員工，如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內之投保單位具有僱傭關係，其到職地點雖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外者，仍得依同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。
- 三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施行，為使制度穩定銜接，延續上開函釋，以確保派赴國外到職者之工作安全意旨，爰旨揭投保單位得以負擔全額保險費，為於國內僱用，嗣派赴國外到職之本國籍員工，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（下稱職保），加保作業及保險效力比照災保法第 9條自願加保對象，準用同法第13條第2項及第4項與其施行細則第12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至投保單位為所僱用並於國內到職之員工辦理參加職保，嗣經派遣出國考察、研習或提供服務者，如其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存續，並未離職，且無災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投保單位不得辦理退保，併予敘明。